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960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在青岛海尔工业园中心大楼 305B 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潘承烈、顾学渊、程建通通过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杨绵绵、王召兴、崔少华、张智春、金道谦、张世玉就以下第二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及 42 家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解除与大股东的相关债务问题，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在重庆设立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由该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 42 家分公司从事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销售。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认购出资，拟持有公司 95% 股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拟持有 5% 股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生产的相关产品在境内将通过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及 42 家分公司进行销售。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3 人，6 位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项议案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项议案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行权时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的终止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修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和数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期权占期权计划总量比例
1	杨绵绵	董事长	300	0.25%	3.75%
2	王召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	0.17%	2.50%
3	崔少华	副董事长	150	0.13%	1.88%
4	张智春	董事	100	0.08%	1.25%
5	金道谦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08%	1.25%
6	张世玉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08%	1.25%
7	洪晓明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80	0.07%	1.00%
8	纪东	董事会秘书	80	0.07%	1.00%
9	王东宁	总工程师	80	0.07%	1.00%
10	董事长提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员工	4,810	4.02%	60.13%	
11	预留激励对象	2,000	1.67%	25.00%	

预留股份的分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公司业绩考核体系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额度，授予后经监事会核实名单，并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应将预留激励对象确定及激励额度分配等事项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 1%。

六、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重庆市江北区城统工业园区设立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人民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75 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青岛海尔空调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1625 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作为海尔在西南地区的商用空调生产基地，将其产品定位为技术比较成熟的 10HP 以下（不含 10HP）的内销单元机系列，以补充海尔商用空调产品在西南市场的空白。总生产能力为 50 万台/套/年。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 16.58 亿元，年实现利润 1.7 亿元。

董事会认为：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设立，可有效扩大产品在西南辐射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当地竞争力，并且可加大海尔商用空调的总体生产力度，在市场竞争可大幅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提高海尔商用空调的响应速度，更好的为提升全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提供支撑。

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董事会同意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75 万元人民币设立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960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青岛海尔工业园中心大楼 306A 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立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和数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涉及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

立董事）、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提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员工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证券代码：60096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授予激励对象 80,000,000 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 7 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青岛海尔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青岛海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0,000,000 股青岛海尔股票。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80,0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青岛海尔股本总额 1,196,472,423 股的 6.69%。其中首次授予 60,000,000 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青岛海尔股本总额的 5.01%；预留 20,000,000 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青岛海尔股本总额的 1.68%。青岛海尔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4.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63 元。青岛海尔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 青岛海尔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但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青岛海尔股东大会通过。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青岛海尔、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 以青岛海尔股票为标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指 青岛海尔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 是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青岛海尔股票的价格。

获授条件：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考核办法》：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 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134 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提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业务骨干包括部门负责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有特殊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

3.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青岛海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2.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长提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员工（不包括本计划已经列明名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

4. 预留激励对象是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特殊贡献员工，但不包括本计划已经列明名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绵绵	董事长
2	王召兴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崔少华	副董事长
4	张智春	董事
5	金道谦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世玉	董事、副总经理
7	洪晓明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8	纪东	董事会秘书
9	王东宁	总工程师
10	董事长提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员工	
11	预留激励对象	

注：董事长提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员工确定：董事长列明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员工具体人员名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授予后经监事会核实名单，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董事长提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员工不包括本计划已经列明名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80,000,000 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二) 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 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80,000,000 份，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80,000,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196,472,423 股的 6.69%。其中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即 60,000,000 份）用于首次激励，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上述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剩余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即 20,000,000 份）为预留股份，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期权占期权计划总量比例
1	杨绵绵	董事长	300	0.25%	3.75%
2	王召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	0.17%	2.50%
3	崔少华	副董事长	150	0.13%	1.88%
4	张智春	董事	100	0.08%	1.25%
5	金道谦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08%	1.25%
6	张世玉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08%	1.25%
7	洪晓明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80	0.07%	1.00%
8	纪东	董事会秘书	80	0.07%	1.00%
9	王东宁	总工程师	80	0.07%	1.00%
10	董事长提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员工	4,810	4.02%	60.13%	
11	预留激励对象	2,000	1.67%	25.00%	

预留股份的分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公司业绩考核体系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额度，授予后经监事会核实名单，并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应将预留激励对象确定及激励额度分配等事项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 1%。

六、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被授予以注销。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7 年。

(二)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为 1 年。

(三) 授权日
本计划授权日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青岛海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在授权日一次授予激励对象 60,000,000 份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一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青岛海尔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后，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计划有效期间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63 元。

(二)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即 7.63 元：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7.63 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02 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 股票期权获授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青岛海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4.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07 年年度较前一年度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08 年年度较 2007 年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09 年年度较 2008 年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年度较上一年度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年度较上一年度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年度较上一年度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上述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之低者。

(三) 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 60,000,000 份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计划授权日（T 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本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40%；

第二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

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T 日+1 年至 T 日+2 年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T 日+2 年至 T 日+3 年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T 日+3 年至 T 日+4 年内)	30%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 20,000,000 份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G 日）起满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40%；

第二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G 日+1 年至 G 日+2 年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G 日+2 年至 G 日+3 年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G 日+3 年至 G 日+4 年内)	30%

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予以取消，如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按照《考核办法》考核得分确定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额度，因考核原因未能行权部分调整为预留股份。

在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未对当期股票期权足额行权的，则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延迟至下一行权期行权，但不得超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青岛海尔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O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O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青岛海尔股票缩为 n 股股票）；O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或增发
 $O=O_0 \times (1+n)$

其中：O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配股或增发的比率（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O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青岛海尔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2. 缩股
 $P=P_0 \times n$

3. 派息
 $P=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 - (P_1 + P_2) \times (1 - O) \times P_1] / [1 +$